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院党委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11. 院所请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及

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干部任免表、任免决定书、任用决定书等；

3. 干部任免、干部任免通知、干部任免登记表；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研究所科技委员会、研究所科技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进行充分论证。研究所提拔任用中层干部等有关事项，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途径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适当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中国农业银行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议，照例应待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均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听取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涉及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中止会议，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行议决。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

向党委报告，党委根据有关规定，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处置的决策予以追认。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加强和规范权力运行的有效途径，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制度保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权力运行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维护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内涵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

材料，均以红头文件形式，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封面和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封面、封底，按决策事项、决策时间、决策参加人、决策地点、决策流程等要素进行标识、归档。在决策后，决策事项经实施、评估、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